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本金安全，风险可控且流动性好，主要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或期限超过12个月但在购买后12个月内可转让的银行大额存单等。
- 2、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
-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产品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造成本金及收益上与预期存在偏差。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给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在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计划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管理目的

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使用额度及期限

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 主要品种

1、安全性高，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2、流动性好，主要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或期限超过12个月但在购买后12个月内可转让的银行大额存单等。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交易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涉及资金存放及购买理财行为应参照国资委相关制度执行，必要时在国资委融通平台采用竞争性方式选取合作金融机构实施。

(五) 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产品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产品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造成本金及收益上与预期存在偏差。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购置前应确定购置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并签署相关购置协议。公司财务部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对购置的产品进行常态化管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其中，内部审计部门将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季度定期报告中汇报其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涉及资金存放及购买理财行为应参照国资委相关制度执行，必要时在国资委融通平台采用竞争性方式选取合作金融机构实施。董事会有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